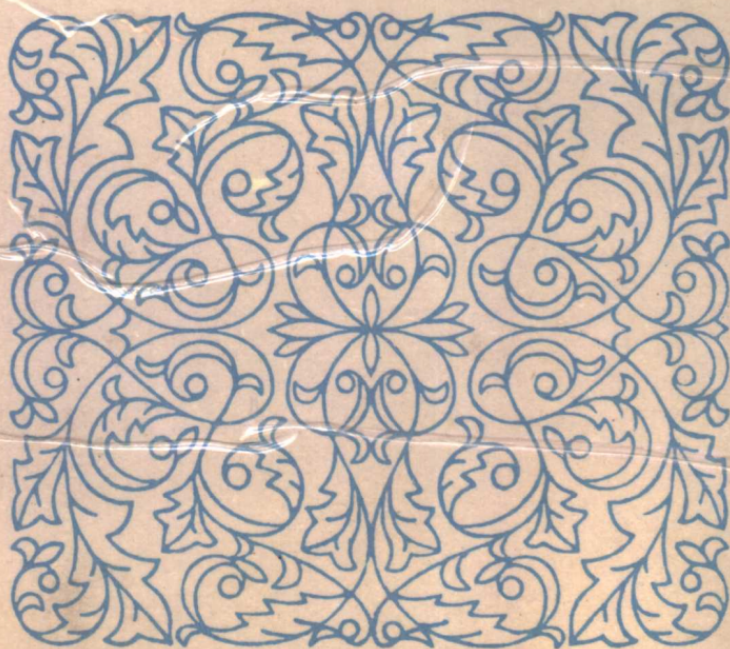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39 •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39 ·

中國文化問題研究

陳高備著

迎中國的文藝復興

李長之著

中國文化與現代化問題

吳世昌著

文化建設論叢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
會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編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第一冊）

竺三可楨等著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第二冊）

梁方仲等著

上海書店

梁方仲等著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第二冊

★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第二冊 社會科學

定價國幣陸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梁 方 仲 等

編 輯 者 張 其 鈞

發 行 人 徐 公 翕

發 行 所 華夏圖書出版公司
上海九江路二一九號

印 刷 者 華夏圖書出版公司印刷廠
上海丹陽路一四〇號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編輯例言

(一)大學教育之宗旨，通才教育與專才教育兩者並重。現在大學往往設有「現代文化」學程或講座，旨在啟發學生對於各種學術之興趣，指示其門徑，說明其方法，尤注重于各種學科之相互關係，藉以窺見現代文化之全豹。本書即應此需要而編輯，選材貴於精粹，說理務期淺顯，並以供給一般青年自修讀物之用。

(二)本書分四部分，即(一)人文學，(二)社會科學，(三)自然科學，(四)應用科學，分冊出版。每冊有論文十篇，共四十篇，約請各大學教授四十人分任撰述。至于以上四冊之分類，亦就其大概而論，其間初無嚴格之分野。

(三)本書係華夏圖書出版公司與思想與時代社合作編纂，其中一部分文稿兼載「思想與時代」月刊，特此聲明。

(四)現代學術門類繁多，本書限于篇幅，多所割愛，尙祈讀者諒之。將來再版時當謀修正補充，或增出補編。

鄞縣張其陶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誌于杭州

現代學術文化概論

第二冊 社會科學

論社會科學的方法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梁方仲

現代史學的特徵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周一良

現代地理學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李春芬

國際政治與原子能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

周鯨生

國際關係研究之新課題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章吳

近代政治學的特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樊德芬

現代經濟學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嚴仁廣

現代社會學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費孝通

比較法的意義方法目的及其現狀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李浩培

現代民族學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劉咸

論社會科學的方法

梁方仲

(一)

倘若我們依照傳統的辦法，將科學的研究很簡單草率地分爲兩大類：研究宇宙間自然現象的統歸入自然科學，研究文化現象的都歸到人文科學，那末，我們還可以根據在研究歷程中作爲研究對象的人被處置的地位，把人文科學再分爲以下兩部門。

對於人在宇宙間的活動，我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我們將人認爲獨立的個體，將他和羣衆分開，視他所屬的社會背景並沒有甚麼關係——如研究人的思維的邏輯學便屬於這一範疇。

但是人的活動，多數是與他人發生關係的。人與人的結合，組成各種團體，組成社會，由此產生團體社會的活動，構成種種制度或現象。以這些團體現象爲研究對象的便是社會科學的任務。我們可以說社會科學就是人文科學中關於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科學。今依據人與社會的相對關係，將社會科學又分爲以下兩類：

(一)有些是純粹屬於社會範圍的研究，如政治，經濟，歷史，法律，人類，刑罰，社會等學，它們都以人作爲社會團體中之一員爲對象，而非以人作爲獨立的單獨的人（個別本身）來作對象。屬於這一類的，我們可以名之曰純粹的社會科學。

(二)有些並非純粹屬於社會範圍的研究，它們原本從個人出發，但亦有社會的來源，且日漸取得社會的內容。如倫理學多從個人的修養去討論道德問題，教育學偏重個人個性的發展——此種傾向尤

以在往日爲甚。可是道德與教育的來源，實由於社會的基礎。如果沒有團體社會，則道德論中的是非觀念實難產生，教育制度亦無從成立。況且隨着現代社會的進展，人的團體生活日形密切，日形重要，團體對個人的支配勢力亦日見龐大，所以新近的倫理學與教育學比古老的有了遠更明顯豐富的社會內容。像這一類的研究，我們可以名之曰不純粹的社會科學。

甚至所謂自然科學，有些亦脫不了社會的內容。它們研究的對象初時雖僅爲自然的本體，並非起源於社會的，但因後來研究發展的結果，亦應用到人類社會的環境上，如由生物學發展出來的優生學，地理學發展出來的人文地理，醫學發展出來的公共衛生學等等，雖皆屬於自然科學的研究，但皆涉及人類，故亦富有社會的內容與社會的涵義。

由此我們可以注意，科學的分類，原本是一件很勉强的事情。一種科學可以歸入這類，但亦可歸入另一類——它的歸類往往由它所用的方法來決定。比如同是研究人的心理作用的心理學，如果它所用的是純粹抽象與玄學的方法，那便可以歸到哲學裡面；如果它用的是實驗與生理的方法，那便可以歸入自然科學；又如它將研究具體個別的人所得來的科學或哲學的成績去處理或解釋相當類似的社會心理現象（此即所謂社會心理學），那便可屬於社會科學或社會哲學了。上面所說的幾種趨勢，即由哲學演進而成科學，由自然而兼涉及人類，又由範圍較小的個體（如個人）擴充到總體（如社會），在科學發展史上可以找到許多很好的例證。

(二)

在這一節裡，我們要討論三個問題：（一）何謂科學？（二）何謂方法？（三）何謂科學的方法？

科學的意義，原指各種有系統而可靠的知識，初時特指那些已得到普遍承認的原理原則的準確學問而言，即所謂自然科學。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只能說科學祇是各種獨立專門知識的類名 (Generic Name)，而不能說科學是一個統一體 (Unity)。因為直到現在還沒有一種學問或一條原理可以將世上所有各種不同的現象完全解釋出來。但倘若我們將科學只作為一種抽象的現象看待，而暫時忽視其具體內容，那末，我們很容易的發現各種科學的研究在方法的表現上雖或大同小異，但其基本原則是是一致的。準此而言，科學亦可認作一個有機的統一體。它不止限於自然科學，且亦包括人文科學。各有原理原則去說明研究對象的各種現象，雖則在準確性上容有程度上的差別。

所以有些學者認為科學的方法，即所謂「科學的精神」。但我們為便於說明本題起見無妨下一個較為明晰適當的定義，說科學的方法是指應用某種有條理有系統的軌範去處理某一問題的一種程序。這一種程序，可能指的是邏輯上理論上的完整，乃一種抽象的觀念，應用到一切的研究上面；但也可能指的是一種技術，此則具有具體而專門的內容，祇限於某些方面的研究。

所謂方法論，它的內容，應包括以下三主題：一．方法本身，即一般的方法，前說邏輯上的完整屬之，此為推理問題，不管研究那一種科學，——社會科學也好，自然科學也好，均須遵守此種方法。二．特殊方法，此為方法之應用於某一特殊問題的具體表現，那是多數受研究對象所規範的。那一種問題應當用那一種方法去處理，須視其研究的內容而定，換言之，乃一種技術問題。如統計方法，訪問方法，個案方法等均屬之。各種學問研究得愈精細，則特殊方法的發現亦愈多，且往往可以彼此通用。於是同一題目，可以用種種特殊方法去處理它。如研究經濟學，可以應用歷史方法，或制

度方法，或哲學方法，或心理方法，以至統計方法。又如去借用某一門科學的觀念去比傳另一類的現象的，如十九世紀的社會學家喜用生物學的觀點去解釋社會現象，並推求其同異，——即所謂比擬方法，近代多已知其不穩，然尚有應用之者。與比擬方法頗相接近的又有比較方法，但後者多限於同一類性質的事物之比較，如比較法律，比較政治制度，比較社會學等。三、方法的實證問題。在這裡我們最容易看出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在自然科學裡，欲知一種方法之正確與否，可以從實驗去證明它（這裡所用的實驗一詞，不但指試驗的實施，而且包括實驗中的推理部分，即指實驗過程的全體。）方法與實驗幾乎是不能分開的。但在社會科學裡，我們往往無法從事實驗，關於這一點在後面還要詳說。現在要注意的：在自然科學裡可以不發生評價問題，但在社會科學裡非有評價問題不可。社會是有志願的結合，故為有目的的組織，所以研究社會科學我們無法避免討論它的實用價值，否則沒有多大的意義，這種趨勢在自然科學裡的研究情形便有不同，我們真可以作到為研究而研究的地步。由此我們可以了解社會科學裡所說的唯物方法，唯心方法，哲學方法，神學方法等，都不過是社會價值問題，即所謂看法（Approach）問題。它們祇代表研究者對於某些因素的特別注重，此又可分為一元論與多元論兩派。

（三）

我們現在要闡述社會科學方法與自然科學方法異同之點：如果方法指的是思維的過程，指的是抽象的形式邏輯，即為方法的本身，祇限於推理部分，則兩者並無任何分別。但如所指的是前面所說的

特殊方法，即方法之技術部分，那就不但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即就社會科學本身而言，彼此間亦各自有其特別適合本身需要的研究方法。所以統計方法非常適合於量的分析（如貨幣數量物價諸問題），然並不適宜於質的分析（如政治思想社會制度諸問題）。又如研究現代的物價，我們比較容易地引用各種的指數；但如研究古代的物價，我們便往往難以應用指數的方法，因為相關材料缺乏，既不完整，復多不可靠。

研究社會科學所用的方法如果與研究自然科學的方法有不同之處，那是因為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在性質上亦有差異之處，分以下幾點說明：

第一、社會現象是受自然因素的影響的。人類的活動處處受自然環境所範圍，它縱能改變它多少，然總有一限度，他並不能反抗它的最終勢力，——且就個人而言，他的本身亦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行為大半可用生物與心理等自然現象去解釋。可知社會現象遠較自然現象複雜，我們研究前者不能忽略後者的因素。換言之，前者所依賴的變數 (variable) 較之後者為多。

再從研究的觀點、自然現象亦比社會現象簡單。人對自然的觀察，可以進行試驗。人對於試驗的環境可加以控制。因隔絕的方法，人可以将觀察的對象分為幾個因素，將不變的因素淘汰以後，便以求出變動因素發生的影響與結果。然而上述的方法，對社會的研究無法適用。第一、社會是一個高度的有機體，一個因素的變動往往牽及全體的變動，故隔絕方法無法使用。第二、人是有感情感覺的動物，不像化學中的輕氣養氣可以自由處置，故試驗有時無法進行。再則關於自然現象一切假定都可用試驗的結果去證明或推翻，即使試驗錯誤亦無嚴重的後果。所以試驗可以至許多次數，假定無妨大

胆，態度亦可以比較自由。若社會的試驗，一有失敗，便往往為害無窮，所以人及社會都不輕易願意去一再的作試驗品。第三、在自然科學的研究裡，方法與實施並沒有甚麼距離，但社會科學的研究，則兩者的距離可以很大。社會科學的研究，儘管你已用了正確的方法，但你有時仍無法充分得到實際。舉個例來說，古典學派的經濟學所假定的完全自由競爭學說，儘管邏輯上可以站得住，但它與市場的實際情形不盡相符，所以不能不有近年的修改。又如近年所用的各種動態方法，亦無非欲補救過去靜態方法之偏失。換言之，方法不但求其正確，且須求其完備，否則無法窺得全貌，此其一。再者，光是方法正確還不能充分保證它必能實施，因為還要發生價值選擇的問題。例如研究某一政策，如光從經濟觀點出發，它是全部對的，但也許從社會或政治的觀點去看便不合適，因之亦無法實施了，此其二。第四、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是人，研究的主體也是人。社會與個人的利害固然常不一致，即社會中各種團體階級的利害也往往不一致，甚至個人與個人的利害亦不能一致，於是容易發生偏見，很難作到像觀察自然現象一樣的客觀。又因各人在天賦、環境、訓練各方面有種種差別，所以社會現象的觀察，不論有意無意地都無法達到像觀察自然現象一樣準確的程度。

除了上述的差別以外，我們應注意的就是時間或歷史的因素對於社會現象的影響較對於純自然現象的影響為大。千百年前的宇宙，到了千百年後變動得不會很大很快，——特別是從人所能觀察出來的這一方面而言。至於人類的社會的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它永遠在變動，生長，盛衰，社會的組織與風俗，習慣等，錯綜交互影響而構成的全相，即為它們過去歷史的一個函數，此種說法對自然的現象殊不適用，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歷史方法之應用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漸盛。

(四)

社會科學方法和自然科學方法有不同處，已如前述，所以研究社會問題自須注意其特殊的方法。但研究某一社會問題，那一種方法較為合用呢？有些甚麼標準去判斷此種方法的正確與否呢？這些問題當然很難概括地回答，我們姑且大膽的試提出幾點意見，作為參考。

關於方法的選擇，要以研究者所欲達到的目的來決定。如果他的目的，純粹限於敘述或描寫方面，那末，他自己要問他所作的研究，（一）是否已將所有的要素都登記下來？（二）關於這些要素的質同量兩方面的記錄是否已達到準確的地步？（三）對於各要素在時間與空間的相對位置的觀察是否正確？以上三點都是一般敘述方法裏面應當注意的項目。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於探求某一種現象的意義，那末，他可以從創造（或改造）此一種現象的人（或團體）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謂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證明他尋出來的意義盡與創造者或改造者的原意符合，那便是說他的方法是準確的了。怎樣才曉得創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沒有充分的證據？——如創造人自己的著作，日記，演講詞，或他人的著作足資證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對於證據的解釋是否真得了原意？——換言之，能否準確的將創造人的心理還原？倘若研究者的目的，在於探求因果的關係，那末，他便要遵守一切因果律的法則。他須要從事發現各因素的彼此關係，那些是變數，那些是常數。他須注意這些變數是同時的變，即所謂相關係數的關係（Correlation），抑或有先後的次序，即一般所說的因果關係。

倘若研究者的目的，在乎邏輯上的說明，那末，他須要準守邏輯上的定律，他可以對於所欲研究

的某一現象提出以下幾個最普遍的問題：(一)現象中的各種要素在邏輯性上是一致的，抑彼此衝突的？(二)它們能否構成一個廣博與一致的系統？(三)如果可能，此系統的性質如何？(四)有沒有幾種統一的原則可以通過全體各部？但是最要緊的是(五)什麼是這一系統裏的大前提？因為一個系統的「邏輯性」或「不邏輯性」皆由於它的大前提來判斷。

關於歸納法與演繹法的應用，討論的人已多，這裏不欲多說。我們都曉得，兩者是互相補助，並非絕對排斥的。並且，準確言之，並沒有真正純粹的歸納法或純粹的演繹法，因為無論那一種方法都多少含有另一種方法的成分在內。不過大體上我們可以說，在研究的某一階段裏須要某一種方法的成分較深，茲分別言之：

- (一)達塔(Data)愈少，依賴演繹法的程度愈高。
- (二)達塔愈複雜，愈需要推理，愈需要演繹法。
- (三)凡不能直接觀察或控制的現象愈多的研究，愈須用演繹法。
- (四)新興的科學，因其內容尚未十分固定，需要演繹方法之處較之該項研究已臻成熟時的所需為甚。

(五)愈適宜於量的分析研究，愈適用歸納法。

如果有人認為方法學的討論祇是一種智慧的游戏，——他當然有他的充分理由。不過要曉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訓練，對於材料之處理，才能「化臭腐為神奇」。

現代史學的特徵

周一良

古人談到作史，常常要講三點，就是史才史學和史識。現在談寫歷史，依然免不了要用這三箇標準來衡量。然而，才和識是天賦，非人力所能強求，學卻是中人以上都可以用功來養成的。作者對於史才史識兩點，不敢要有論例，但不揣譾陋，想就我所看到的以及我所期望的現代史學略加論述。因為個人的興趣與工作範圍的原故，我的論述與引證大都是就中國以及以中國為中心的亞洲歷史方面來下筆。但相信骨子裏的精神、原則和方法實是中西一貫，只有現代化與不現代化的區別，沒有東西地域的區別。

現代史學的特徵大約可以分成五方面來說。第一是科學方法的應用。所謂科學方法，說起來或許令人莫測高深，實際上也很簡單，不過是對象——在史學範圍內就是史料——仔細觀察，比較分析，綜合，歸納而已。清代樸學大師們治學的方法即是如此。例如最常被引用作例證的錢大昕證明古無輕唇音的步驟，和高郵王氏父子的讀書雜誌經義述聞裏考訂古書字句意義，其方法俱不外乎此。只是在儒經小學方面用功深，這種考據方法的成效因之亦大。在史學方面，除去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之考訂史文，趙翼廿二史劄記之考訂史事，運用這種方法獲有顯著而良好的效果之外，不像經學小學方面那樣利用得到家。現代史學的特徵，就是承襲了這種方法，再參以西洋人治自然科學的精神，發揮得更精密，更周到。使得史學與純粹科學日益接近，無論是考訂史實或解釋現象，都根據于客觀的觀察與歸納的步驟。現代史學界的著作中能代表這個特徵的不勝枚舉，我也不必觀複。我想引胡適先生關

於考據之學的幾句話，來概括此點。胡先生曾說作考據文字要「大胆地假設，小心地求證。」大胆的假設往往是舊史料的新解釋，而小心地求證就是運用科學方法了。胡先生近來又標出四個字，我覺得也頗足以代表現代史學的精神。四個字是「勤謹和緩。」勤是說閱讀要廣，檢查比勘的工作要作得多。謹是小心謹慎，不疏忽，不苟且。和是心地和平，換言之就是態度要客觀，頭腦要冷靜。緩是說立論以後忽急于發表，以待修改。凡此諸端，都是說明現代史學第一個特徵的好材料。

現代史學的第二個特徵是與輔助科學聯繫之密切。這一點清儒治史也早已知道，再舉錢大昕為例。他于史學之外兼通歷算地理小學金石等，所以他之立說每每無孔不入，左右逢源。現代史學所需要的輔助科學範圍更廣，關係更密。頭一樣是語言。研究西洋上古史的人要懂希臘文拉丁文，研究中古史的除古典拉丁文之外，還要懂中古拉丁文以及各國古方言。治中國史同樣也有語言文字或語音等等的牽涉。三代兩漢的語言與魏晉六朝不同，魏晉六朝又與隋唐不同，隋唐又與宋元以降不同。在中國因為有一種知識階級通用的 *Lingua Franca* 文言文，於是各時代的口語便多不傳。但自六朝以降故書雜記裏也時有當代口語出現。唐人律絕詩與變文，宋人的詞，話本，元人的雜劇和白話碑文，以及歷代僧人的語錄裏都往往碰見。隨便舉一個例，如「曼」字，在魏晉六朝時有「趁」「趕」等意，唐宋時便不大用，而用「聞」，近代則都用「趁」了。在利用當代史料時，不弄清楚便容易鬧笑話。還有同一詞語因時代變遷而涵義迥異者。如「博士」兩字在漢魏以來是指一種政府「部聘教授」而言，到了唐代又孳乳出另外一種意思，凡是一種職業的師傅都可以稱「博士」，如果不明白這個詞在各時代用法不同，對於史料的了解認識一定不能充分。史料的認識不清，結論自然就未必可靠了。文字的闕